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係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授權，並由經濟部配合精省沿襲臺灣省政府原訂條文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之施行日期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因應地目制度廢除，及符現行法制與實際執行現況，爰修正本辦法，其重點如下：

- 一、刪除地目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二級管制區內申請工廠及房屋之建造、改建、修繕、拆除，由直轄市政府依經濟部所定基準核定，並刪除第二項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